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员（碳排放咨询员）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36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6年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沪职鉴中心〔2026〕4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评价项目及评价机构

2026年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为:

碳排放管理员（碳排放咨询员）三级;

碳排放管理员（碳排放咨询员）二级;

碳排放管理员（碳排放咨询员）一级。

以上项目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组织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并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评价目录调整等情况,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二、关于职业技能评价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年满16周岁且符合碳排放管理员（碳排放咨询员）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评价。

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评价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按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执行，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碳排放管理员》(2023年版)中“申报条件”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1）。

（二）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包括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经所在社会培训机构、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办理团体申报。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可先拨打业务咨询电话021-23300508，或通过在线链接预报名：https://www.wjx.top/vm/PAo6tG7.aspx，后前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716号龙华万科中心T3楼4层现场办理个人报名和资格审核。

（三）时间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考务计划的规范性及时效性，申报及评价时间具体安排见附件2申报及评价时间计划表。

（四）申报缴费

1.申报人员经资格审核通过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等级认定费（详见“收费标准”），缴费完成时间以“等级认定考务费”交

至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557477009W

账号：31608103001359621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 315 弄 24 号 1-3 层

电话：23300000

考核费缴纳完毕，请尽快以“考核费+单位（个人）名称+项目名称（等级）+人数”为邮件名，将缴纳凭证、开票信息等资料发至邮箱: jingzhang@sicc.sh.cn,以便进行考务安排。

2、收费标准

序号	职业(工种)	等级	评价科目			合计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综合评审	
			考核费	考核费(含场地能源费)	考核费（含场地能源费）	
1	碳排放管理员（碳排放咨询员）	高级工/三级	100	400	/	500
2	碳排放管理员（碳排放咨询员））	技师/二级	100	400	400	900
3	碳排放管理员（碳排放咨询员）	高级技师/一级	100	400	500	1000

收费说明:

（1）正考：一次性向考生收取相应等级所有评价科目费用；

（2）补考：三级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二级、一级补考有效期为三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如考生在有效期内部分科目成绩不合格，可申请补考，补考费用按照相关科目单独收取；如考生所有科目成绩均不合格，则视作正考处理。

（3）申报时间以缴费完成为准，考生缴费成功后缺考不退费。

（4）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的考生，在申报时须承诺提供的申报材

料均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考试资格及成绩，并对其所获证书做无效处理，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

（五）打印准考证

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并完成“等级认定考务费”缴费手续的职业院校及社会培训机构在考试前三个工作日通过“http://szy.xxwb.zfoline.net/current/exams?tab=1”（网站链接）下载准考证信息，分发考生。个人申报者，通过资质审核和缴费后，在考试前三个工作日，通过“http://szy.xxwb.zfoline.net/current/exams?tab=1”（网站链接）下载准考证信息，并自行打印准考证。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

考生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一般20个工作日内可登录本人“随申办”客户端或小程序账号，通过路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职业技能证书查询”或直接搜索“职业技能证书查询”功能查询成绩及证书信息（涉及阅卷及工件检测的项目，一般可在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查询）。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查询。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参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如部分科目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申请补考。三级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二级、一级补考有效期为三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

（二）如参评人员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新职业技能等级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

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四）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五、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

团体领取。凡通过本市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报名参加认定的考生，证书由相应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统一领取。

个人领取。凡个人报名参加认定的考生，证书由本人带好身份证至业务受理点领取。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业务受理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716 号龙华万科中心 T3 楼 4 层。

（二）业务受理时间

本年度认定申报工作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对外接待。如遇国家法定假日休息，暂停接待。

线下具体接待时间：每周二、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三）业务咨询电话

021-23300508

（四）业务监督电话

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监督电话：021-23300512（工作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30）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监督电话：400-820-9278（工作日上

午 9：30-11：00，下午 13：30-16：30）

（五）业务查询网址（微信公众号）

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网址:

https://www.osta.org.cn/skillStandard

2. 考核指导手册查询网址：微信公众号：“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技能评定”-“考核指导手册”

七、有关情况说明

参评人员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具体参照附件 3《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评价机构及评价职业（工种）等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市备案及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附：1.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2. 申报及评价时间计划表

3. 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GZB

国 家 职 业 标 准

职业编码：4-09-07-04

碳排放管理员

（2023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制定

1.8.3 培训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培训在标准教室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应在通风良好、光线充足和安全措施完善的场所进行，场地及设备、工具、量具、仪器等的安全和使用条件应满足技能考核需要。

1.9 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年满16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2）年满16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

---

① 相关职业是指电力工程技术人员，冶金工程技术人员，化工工程技术人员，建材工程技术人员，机械工程技术人员，轻工工程技术人员，食品工程技术人员，纺织服装工程技术人员，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人员，矿山工程技术人员，建筑工程技术人员，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林业工程技术人员，电子工程技术人员，信息和通信工程技术人员，电气工程技术人员，道路和水上运输工程技术人员，标准化，计量，质量和认证认可工程技术人员，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以及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道路运输服务人员，水上运输服务人员，航空运输服务人员，环境检测服务人员，环境治理服务人员，电力供应服务人员，燃气供应服务人员，农村能源利用人员；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炼铁人员，炼钢人员，铁合金冶炼人员，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稀贵金属冶炼人员，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化学肥料生产人员，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合成树脂生产人员，专用化学产品生产人员，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化学纤维原料制造人员，橡胶制品生产人员，塑料制品加工人员，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人员，陶瓷制品制造人员，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人员，石墨及碳素制品生产人员，纺纱人员，织造人员，针织人员，非织造布制造人员，印染人员，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石油炼制生产人员，炼焦人员，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储运人员，以及统计、会计、评估、银行、证券等经济和金融专业和服务工作的职业，下同。

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① 相关专业：对于技工院校是指：能源类、化工类、冶金类、建筑类、轻工类、电工电子类、财经商贸类等专业，下同；
对于中等职业学校是指：资源环境类、能源与新能源类、土木水利类、加工制造类、石油化工类、轻纺食品类、交通运输类、财经商贸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等专业，下同；
对于高等职业学校是指：石油与天然气类、煤炭类、金属与非金属矿类、环境保护类、电力技术类、热能与发电工程类、新能源发电工程类、黑色金属材料类、有色金属材料类、非金属材料类、建筑材料类、生物技术类、化工技术类、纺织服装类、食品工业类、水上航空管道运输类、城市轨道交通类、林业类、电子信息类、金融类、财务会计类、统计类、工商管理类、法律实务类、公共管理类等专业，下同；
对于普通高等学校是指：机械类、仪器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电子信息类、土木类、化工与制药类、矿业类、纺织类、轻工类、交通运输类、航空航天类、林业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建筑类、生物工程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经济学类、金融学类、法学类、统计学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等专业，下同。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1.9.2 评价方式

评价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操作技能考核以笔试、机考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

附件 2

申报及评价时间计划表

申报时间	评价时间
8 月	9 月底前
9 月	10 月底前
10 月	11 月底前
11 月	12 月底前
12 月	12 月底前或根据次年公告排考

注：具体考核日期以准考证信息为准，报名人数不足 30 人，则顺延至下月一起评价认定；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同一天考核；根据考试报名人数，每月评价认定场次可适时调整，具体认定时间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统一安排并另行通知。）

附件 3

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评价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

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 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